

10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商業行政

科 目：公司法

董謙 老師 解題

一、民國 102 年修正公司法第 154 條規定：「(第 1 項)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除第 2 項規定外，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第 2 項)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請附理由，論述上述規定之意義。」

【擬答】：

(一)公司法第 154 條修法理由：

增訂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之理由在於，按揭穿公司面紗之原則，係源於英、美等國判例法，其目的在防免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而脫免責任導致債權人之權利落空，求償無門。

為保障債權人權益，我國亦有引進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必要。爰明定倘股東有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之情形，導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而清償有顯著困難，且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仍應負擔清償債務之責任。

法院適用揭穿公司面紗之原則時，其審酌之因素，例如審酌該公司之股東人數與股權集中程度；系爭債務是否係源於該股東之詐欺行為；公司資本是否顯著不足承擔其所營事業可能生成之債務等情形。

(二)公司法第 154 條係引進英美法上之揭穿公司面紗原則：

1. 英美法上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定義：

揭穿公司面紗，係指公司法原則上承認公司與股東為不同法律主體，從而公司權利與責任，通常與其股東分離。股東對公司債務僅於出資額限度內負責，此即「股東有限責任」之體現。

然股東有限責任，在某些例外情形（例如避免詐欺），不得不將法人格否認，意即法院可揭穿公司面紗，否定公司與股東分別為獨立主體之原則。

2. 判斷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之基準：

美國法院關於是否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一般而言，會於公司人格主體被利用於遂行詐欺、犯罪等不法行為工具時，揭開公司面紗。實務上，法院經常以公司僅係股東之「變裝」(alter ego)、「工具」(instrumentality)而認定股東需對公司債務負責，其判斷標準主要如下：

(1) 股東對公司控制力(domination and control by shareholder)

(2) 股東與公司資產混淆不清(commingling of assets)

(3) 公司型態不遵守(lack of corporate formalities)

(4) 公司資本嚴重不足(under capitalization)

(5) 詐欺(fraud)

(6) 企業人格主體原則(enterprise liability doctrine)¹

3. 結論：

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使股東負擔對公司債務之無限責任，應綜合考量上述眾多因素決定，足以支持揭穿公司面紗者，方可棄守股東有限責任原則而揭穿公司面紗。蓋閉鎖性公司組織仍係強調鼓勵資本行程與合理之風險承擔概念之故。

二、A 股份有限公司為響應政府呼籲企業發揮社會責任，乃於今年 6 月股東會召開時，將章程部分規定予以文字修正，即增訂「公司每年的盈餘，將全數捐贈為慈善等社會福祉之用」新規定。雖然 A 公司在是次的股東會中，順利通過變更章程案，但事後有不同意見的股東，擬依

¹企業人格主體原則，係指如股東成立數公司以經營同一企業者，此等公司實際上為同一企業之不同部門，從法律上觀點而言，雖係多數人格主體，惟從企業事實上著眼，此等公司應視為同一法律主體，對外負同一賠償責任。

歷屆試題 (102 高普考)

公司法第 191 條規定，向法院提出確認本次章程變更所決議之內容是無效的。請論述該股東主張有無理由？

【擬答】：

該股東之主張為有理由

(一)應採認利害關係人理論，肯認公司有社會責任，而可基於慈善而捐助²

關於公司為誰經營，係為股東利益或社會公益，有以下兩說：

1. 股東優先理論：(shareholder primacy)

採此說者認為，經營者必須優先追求股東利益，但也強調公司必須遵守法令與倫理規範，所謂優先追求股東利益，並不表示公司只為股東利益經營，公司仍應為社會全體利益而存在。

2. 利害關係人理論：(stakeholder theory)

採此說者認為，企業除了為股東創造收益外，還應同時為利害關係人，包括員工及債權人等做出更大贡献。

3. 小結：應採利害關係人理論說：

參考美國法律協會 (American Law Institute, ALI) 於 1994 年重訂之公司治理準則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其中關於經營者經營問題的第 2.01 條文內容，可以得知現代企業使命不應僅以追求股東最大利得為目標，亦應遵守法令與倫理規範，並積極關懷社會，參與公益慈善及節能省碳，以提升整體社會福祉，故而公司自得基於慈善而為合理捐助，並無逾越權限行為。

(二)捐贈之合理額度：

為避免假公濟私及發生浮濫，先進國家提倡公司社會責任時，極強調捐款數字必須合理，通常公司捐贈金額在公司所得 10% 範圍內，為合理數額。

(三)公司法第 191 條規定：

公司法第 191 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

(四)法院實務見解³：

1. 公司法第 191 條包括必須符合公序良俗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制度之本質

按公司法第 191 條規定，其所謂股東會決議無效，依照最高法院 85 年台上第 1876 號判決，係指決議內容違反法律章程或公序良俗。關於股東會決議內容，原則公司法加以尊重，僅於該決議或章程修正違反現行法律秩序基礎價值或侵害股東受憲法保證之財產權核心範圍時，可認定違反公共秩序，司法從而介入處理。

此外學者通說亦認股東會決議若其內容違反股份有限公司制度本質，例如股東有限責任原則，股東平等原則及股份自由轉讓原則等，均屬無效決議。

2. 盈餘分派乃股東權固有核心，若完全剝奪，則股東會決議基於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

次按盈餘分派乃股份有限公司本質之要求，股東盈餘分派請求權乃股東權核心，乃股東對於出資財產之收益權能之變形，公司有盈餘時，可獲得分派之期待權，係公司法第 235 條及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

若完全或近乎全部剝奪股東盈餘分派可能，不僅係侵害股東固有權限，也侵害憲法上財產權保護，並違反公司法上之給與股東分派盈餘促使股東願意投資之立法目的難以達成，故而應於此情況認為係屬多數股東濫用表決權侵害少數股東權力並與公共秩序有違，應依公司法第 191 條將決議認為係屬無效。

(五)本題之適用：

本題中有不同意見的股東，依公司法第 191 條規定，向法院提出確認本次章程變更所決議之內容係屬無效，乃有理由。

1. 依前所述，公司得基於利害關係人理論，從而做出對慈善之捐贈，係屬合法。

² 以下整理自劉連煜老師，公司社會責任、公司治理與年報，月旦法學教室第 105 期，2011 年 7 月，頁 20~21。

³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1081 號判決，台灣高等地方法院 94 年度上字第 194 號判決

以下整理自，曾宛如老師，多數股東權行使之界線—以多數股東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為觀察，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31 期，2011 年 3 月，頁 24~30

歷屆試題 (102 高普考)

2. 公司之捐贈，如前所述，必須有一定之金額限制，通常公司所得 10% 範圍內，為合理數額，本題中 A 公司股東會決議將每年盈餘全數捐贈慈善，以與通常之情況不符。
3. 又基於前述法院見解，公司章程定盈餘分派不得完全侵害股東之盈餘分派請求權，否則應認為違反公共秩序，從而違反公司法第 191 條無效，本題中 A 公司股東會決議將每年盈餘全數捐贈慈善，明顯完全侵害股東之盈餘分派請求權，故而應肯認股東會決議之章程修訂，違反公司法第 191 條之規定，從而係屬無效。
4. 又及，基於本題中之章程修訂，效果等同迫使所有股東自願放棄盈餘分派請求之權利，如此恐有逾越公司法第 235 條盈餘分派方法規定之餘，且依照公司法第 2 條公司為營利之社團法人，A 公司章程之修訂將使 A 公司實質轉變為唯一目的在於「為社會福祉捐贈」之公益社團法人，也與公司之基本概念衝突，故而應屬違反股份有限公司營利性社團法人本質，該章程修正亦應認為無效⁴。

(六) 附帶說明：公司捐贈之程序：

按公司捐贈之決定，也必須符合一定法律程序，例如一定金額以上捐贈，應該經過公司董事會決議授權行之，方屬合法。

若為公開發行公司，並可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該條項規定，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應經過董事會決議。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三、B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公司董事會置董事 5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規定「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 1 人為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的主席，而對外代表公司」；然，今有一股股東提案修正章程上述的規定，擬將董事長之選任，改為「由股東會就董事中選任之」。請附理由，論述董事長可否由股東會選任之？

【擬答】：

董事長不可由股東會選任之

(一) 公司法第 208 條第 1 項規定：

公司法第 208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二) 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

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三) 經濟部實務見解及學者通說：章定擴大股東會權限不得侵害董事會專屬權限

按依經濟部之實務見解⁵，由公司法第 202 條可知，除公司法及章程明文規定之股東會權限以外，均為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又按公司法如有明文規定某些特定事項需經過董事會決議者，此即為董事會專屬權限，股東會不得以章程侵害此等權限，否則即屬決議內容違反法令，該章程修正應依照公司法第

⁴ 引自廖大穎老師，社會公益捐助與公司章程，台灣法學雜誌第 111 期，頁 132~138，2008 年 9 月 1 日

⁵ 經濟部 94.8.2 經商字第 09402105990 號函：

△ 董事長之解任

一、公司法第 20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董事長之選任，係屬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職權，雖其解任方式，公司法並無明文，若非章程另有規定，自仍以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較為合理。況依同法第 202 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是以，**除公司法或章程中已明文列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其未列舉之事項，應屬董事會之職權**。至於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解任之出席人數及決議方法，可參照同法第 20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選任董事長之出席人數及決議方法行之。另董事長得因股東會依公司法第 199 條決議解任其董事職務而當然去職。

二、復依公司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除章程另有較高規定，從其規定外，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是以，**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係屬董事會專屬職權，應由董事會以決議行之**。

歷屆試題 (102 高普考)

191 條規定而無效。

又及，學者通說亦肯認章定擴大股東會權限必須有所界線，否則無異回復為 2001 年公司法修正第 202 條之前的股東會萬能機關說，對於董事會之權限及修法理由均有所違背，並對於經濟部之見解予以肯認。

(四)本題之結論：

本題中 B 公司有股東提案將董事長之選任，改為「由股東會就董事中選任之」，此議案明顯違反公司法第 208 條第 1 項之規範，董事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選任，且依學者通說及經濟部實務見解，此議案亦屬侵害董事會專屬權限及 2001 年修正公司法第 202 條之立法意旨，應認為此議案之內容違反公司法第 191 條之規定，董事長不可由股東會選任之。

四、承上題，B 公司章程可否就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第 2 款「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的權限，改訂為董事會特別決議即可，以符合企業經營的效率性？請附理由論述之。

【擬答】：

B 公司章程「不得」將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第 2 款「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的權限，改訂為董事會特別決議。

(一)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項：

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I 公司為左列行為，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二、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
- 三、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V 第一項之議案，應由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出之。

故而可知，公司法第 185 條明文規定，公司若需讓與主要或全部營業獲財產，需要經過董事會特別決議及股東會特別決議之程序。

(二)法定應經過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必須經過股東會決議，此係程序上之必然：

按學者通說認為，公司法第 185 條明文需經過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係屬法令規定之程序上必然，故而必需要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方屬合法決議，此亦屬股東會之法定權限。

(三)關於公司法第 185 條，亦有學者稱之為股東會與董事會之「共享權限」

按公司法對於重大決策分配並非採取「非屬董事會即屬股東會」之二分法，依公司法某些權利係由兩機關共享，缺一不可，此即所謂「共享權限」。

例如公司法第 185 條重大議案；公司法第 316 條、第 317 條公司合併、分割議案，由董事會事前「把關」，然後方交付股東會決議行之。就此而言，此等交易之進行與否即屬於股東會與董事會之「共享權限」。

關此係基於尊重董事會專業，且再經過股東會之特別決議，程序周延之故。

(四)公司法第 202 條：

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五)結論：

由公司法第 202 條可知，若法定股東會決議事項，應屬股東會專屬決議事項，必須經過股東會決議，方屬合法。

又查公司法第 185 條亦明文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必須經過股東會之特別決議，方得為之。

故而綜上所述，可知本題中 B 公司若將章程修正為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的權限，交由董事會特別決議，應屬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應依照公司法第 191 條規定，該決議內容及章程修正案均屬無效。